

諮詢文件

有關家事司法制度程序改革的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草擬本

2022 年 2 月

諮詢文件

有關家事司法制度程序改革的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草擬本

司法機構

2022 年 2 月

目錄

	頁碼
第 1 章	引言
第 2 章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第 3 章	改革後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 主要特點
第 4 章	徵詢意見
附錄 A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草擬本的條文
附錄 B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初步框架

第 1 章 引言

目的

- 1.1 司法機構正就附錄A所載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草擬本諮詢公眾。《條例草案》旨在就一套綜合的程序規則立法，從而提升家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當中的目標，是依循司法機構於2015年5月發布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¹（《最後報告》）的建議，為法庭及所有法庭使用者提供方便使用而且全面的程序規則。
- 1.2 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會因應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對《條例草案》作適當修改。《家事訴訟程序條例》通過後，我們會設立一個專責訂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程序規則》）的權力機關。該權力機關會在適當時機就《程序規則》進行諮詢。
- 1.3 司法機構強調，本諮詢只**關乎就家事司法制度作出程序上的改革**，無意對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相關的實質法律或政策提出改動，因為該等事宜屬政府相關決策局的職責範圍。然而，就綜合和精簡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我們需要對

¹ 《最後報告》可參閱：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other_information/family_review/final_report.pdf

現行法例作出相應技術修訂，以確保條文與條文之間相符一致。

背景及理據

被視作家事司法制度中的問題

1.4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包含的範圍廣泛，涵蓋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而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正行使兩者同時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家事法庭是區域法院轄下的法庭，現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負責處理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事宜。這些事宜的相關程序有時甚為零散分割和繁複晦澀，而且散布於多項主體法例、附屬法例和實務指示中。換言之，大部分家事法律程序都沒有專屬的規則規管。

1.5 現行的訴訟程序零碎且不必要地繁複，在觀感上有關程序並不容易理解（對不諳法律者尤甚），亦無助於有效率地處理法律程序。源於同一訟案的相關法律程序，須通過由主體和附屬法例混雜而成的訴訟程序審理的情況並不罕見，而且訴訟各方需付出不合比例的時間和訟費，處理與爭議事項沒有重大關係的程序事宜。這些被視為是家事司法制度有所不足的地方，實有礙改變風氣，推廣免卻訴訟的和解文化。

檢討訴訟程序以提高家事相關糾紛的審理效率

1.6 2012 年 3 月，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家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現行程序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改建議。2014 年 2 月，工作小組發布中期報告並進行公眾諮詢²。在結集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了《最後報告》，就改善家事司法制度的訴訟程序作出了 133 項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最後報告》的所有建議。工作小組並沒有就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的各項政策提出任何修改建議，因為這些事宜由政府相關決策局考慮會較為合適。

1.7 《最後報告》中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訂立單一套獨立完備、專為家事相關法律程序而設的程序規則，以應用於原訟法庭和家事法庭。該項建議旨在提高家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使之更方便使用者，並將早前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成果應用於合適之處。

² 《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可參閱：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other_information/family_review/interim_report_and_consultative_paper.pdf

1.8 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就引入新法例以推行《最後報告》的各項建議提供督導。《條例草案》在執行委員會的主導下草擬。

第2章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2.1 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的程序規則多年來均以較為臨時及權宜的形式發展，以配合家事訴訟不同範疇的情況。為促成和利便將這些散落各處的程序規則整合為單一套程序規則，我們有必要引入專屬主體法例，以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在這方面，我們制定了《條例草案》以訂明共同定義、訂定司法管轄權事宜，以及將用以訂立規則的所需權力賦予一個恰當的機關等。與此同時，我們亦盡量精簡內容，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淺白的語言撰寫《條例草案》。

主要條文

2.2 《條例草案》分為5個部分，主要條文概括如下－

- (a) **第一部（導言）**：本部就若干一般及基本事宜作出規定，例如《條例草案》的簡稱（將於通過後成為《家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其生效的安排。《條例草案》亦訂明在《家事訴訟程序條例》及《程序規則》內使用的若干術語的定義；當中亦給予“家事法律程序”一詞涵蓋範圍廣泛及詳細的定義；

- (b) **第二部（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本部訂明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舉例說，本部列明原訟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以及家事法庭與原訟法庭之間移交及再移交法律程序等事宜。此外，本部設有條文賦權家事法庭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處理家事相關法律程序（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延展期限），藉以幫助緩減家事法庭法官的沉重工作量；
- (c) **第三部（常規及程序）**：本部訂立適用於程序改革之後法庭就家事法律程序須採納的一般常規及程序。有關條文所涵蓋事宜的例子包括在哪個法庭展開家事相關法律程序、與上訴有關的事宜，以及聆訊的形式；另有條文就《程序規則》內未能預見的與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訂明彌補方法。此外，亦設有關於制定實務指示和指明格式事宜的條文；
- (d) **第四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本部的條文關於成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以其作為與家事有關的程序規則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以確保有關規則條理分明、互相連貫一致。此外，我們按照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作為藍本，設定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權

力、成員及處理手法事宜，而本部亦明確地列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及

- (e) **第五部（相應及相關修訂）**：本部載列對多項與家事有關的現行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引入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修訂的主要目的，在於將關鍵的事宜整合在《程序規則》之內、劃一用語和定義、確保條文互相兼容和一致、移除任何與《家事訴訟程序條例》和《程序規則》重叠的條文。

生效安排

- 2.3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訂明會成立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並賦予該委員會訂立《程序規則》的權力。為了讓該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能，我們有實際需要盡早實施關於成立委員會及賦予其權力的條文。此外，在全面推行《程序規則》之前，我們有迫切需要設立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以處理家事法庭法官的某些案件管理工作，藉此即時緩減家事法官的沉重工作量，以及提升處理訴訟的整體效率。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的建議安排是在《家事訴訟程序條例》通過之後率先讓部分特選草案條文開始生效，而餘下的草案條文則會於稍後階段隨同《程序規則》一同生效。率先生效的草案條文概述如下：

- (a) **草案第 1 至 3 條中的若干條文：**這些條文就初步事項及詞語的定義作出規定。這些條文須於《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生效後隨即生效，以作為其他條文的依據；
- (b) **草案第 15 條：**這項條文規定，就家事法律程序的申請或事宜，如果可由高等法院法官及家事法官在內庭聆訊及裁決，則高等法院法官及家事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發出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由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的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在內庭就有關申請或事宜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這會為及早在家事法庭設立聆案官制度提供法律基礎，從而即時緩減家事法官的沉重工作量³；以及
- (c) **草案第 24、25 及 26 條：**這些條文訂明會成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並賦予訂立規則所需的權力。讓這些條文生效，會使規則委員會能夠盡早展開相關工作，包括擬備《程序規則》作進一步公眾諮詢，以及其後的立法程序。

³ 為就實施草案第 15 條提供依據，司法機構計劃頒佈新的實務指示，以訂明可由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在內庭進行聆訊處理的申請及事宜。

第3章

改革後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主要特點

3.1 《程序規則》是一套將會由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的劃一的規則。《程序規則》的作用在於使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的程序協調一致，清除現時的任何不一致之處，並為現時未設有規則的事宜引入所需的程序安排。

3.2 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將根據《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成立）將會就制定《程序規則》給予指引和作出決定，而該委員會亦會考慮在本公眾諮詢取得的意見以及有關《家事訴訟程序條例》（建議率先生效的條文）的運作經驗；我們的構思是在該些指引和決定的前提下，於《程序規則》的不同部分有系統及條理分明地按所涵蓋的家事訴訟特定範疇載列相關內容（初步框架載於**附錄B**）。我們預計《程序規則》將展現多項有別於現行的家事和婚姻事宜程序規則的特點，下文將加以概述。

(a) 《程序規則》各個部分都是獨立完備

3.3 為了盡量減少使用者翻查及參照其他法例的需要，我們會在《程序規則》的每個部分將相關程序加以整理、協調及理順。就此而言，我們會把其他法例的相關適用條文綜合於同一部分之內。司法機構亦將會頒佈專用的實務指示，

以就《程序規則》的個別部分提供更仔細的訴訟程序指引。相關的法庭表格亦會簡化，更方便法庭使用者。

- 3.4 舉例說，我們將會訂立一系列詳細的規則，當中涵蓋各類將適用於《程序規則》的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程序中“經濟命令”的申請。就此方面，有關規則會清晰及全面地列明各項程序的具體規定，例如提出申請的時間、支持申請所需的文件，以及“臨時命令”和“廢止產權處置令”的申請等附帶事宜；訴訟各方因此無需另行查閱在各項法定條文訂明的適用程序⁴。

- 3.5 另外，現時就雜項訴訟須繳付的費用由不同條文及附表訂明。《程序規則》會將須繳付的費用歸入一項指定的附屬法例，法庭使用者可減卻為此參照查閱其他法律條文。

(b) 加強法庭迅速處理案件的權力

- 3.6 《程序規則》將會加強法庭的權力，讓法庭能夠採用與爭議點的性質、重要性和複雜程度相稱的方式，迅速而公正地處理案件，從而使家事司法制度更具成本效益。

⁴ 例如《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

3.7 舉例說，《程序規則》會加強法庭在使用另類爭端排解方面的權力以在法律程序的每個階段鼓勵及利便使用另類爭端排解。

(c) 遏止濫用程序的安排

3.8 《程序規則》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引入新的程序安排，以遏止訴訟各方進行任何可能妨礙家事司法制度有效運作的訴訟。

3.9 舉例說，《程序規則》除了設有條文訂明違反承諾的法律後果（如藐視法庭、以民事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等），亦將引入程序以對如訴訟各方曾向法庭作出承諾但又刻意違反承諾的行為施以阻嚇性的懲罰。

(d) 因應最新發展為程序作出的更新

3.10 《程序規則》將會因應家事法律程序中一些最新發展而作出更新。縱使《程序規則》的範圍並不涵蓋修訂實質法律，《程序規則》會配合在法律發展及判決方面的演變，修正在法律中的歧異及缺點，以支持家事司法制度有效運作。

3.11 舉例說，《程序規則》將會按照上訴法庭在 *YBL v LWC* [2017] 1 HKLRD 823一案對相關法律規定的詮釋，引入一系列判決傳票程序，而此等程序符合《香港人權法案》。

(e) 使用淺白語言

- 3.12 為了改善就家事事宜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我們必須讓訴訟各方在處理法律程序時清楚了解訴訟及其相關後果。因此，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我們將以淺白語言撰寫《程序規則》，以確保其內容易於理解，並會從非專業法庭使用者的角度細心檢視所有的《程序規則》。此外，我們將致力改善條文內容的行文，令其結構更簡單、扼要及易明。

第4章

徵詢意見

4.1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是為綜合和精簡的程序規則提供法律依據的擬議主體法例，司法機構現邀請公眾就其草擬本提供意見。關於《程序規則》的公眾諮詢，則會於較後階段進行。

4.2 回應者請以下述方式於2022年4月13日或之前提交意見：

電郵： family_procedure_bill@judiciary.hk

傳真： 2501 4636

郵寄：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樓802-808室 政策支援部

4.3 任何回應者提交意見時，可按其意願提供個人資料。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意見書均會被當作公共資訊處理，不論全部或部分，日後或會以任何形式公開，而無須向回應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4.4 司法機構與其他人士討論時，不論私下或公開，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可能會提述及引用就本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回應者如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及／或其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司法機構會尊重其意願。但若回應

者並無在其意見書中提出此等要求，司法機構則會假設其意見書的所有內容可予公開。

4.5 回應者的意見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他相關機構／組織，以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用途。獲取任何個人資料的機構／組織日後亦只可將此等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4.6 任何回應者如在意見書中向司法機構提供了個人資料，均有權查閱及更正此等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透過下述方式以書面提出：

電郵： aio@judiciary.hk

傳真： 2530 5102

郵寄：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公開資料主任

司法機構

2022年2月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家事法律程序的涵義.....	4
4.	財務命令的涵義.....	5
5.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6

第 2 部

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6.	原訟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7
7.	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8
8.	原訟法庭與家事法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	8
9.	移交原訟法庭固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9
10.	裁定根據其他條例展開的家事法律程序.....	10
11.	法庭有權就實益擁有權，作出有利於或不利於第三者的 宣布.....	10
12.	在更改及暫緩執行等權力的規限下，法庭命令屬終局命 令.....	10

條次	頁次
13.	法官的權力..... 10
14.	法官在內庭的權力..... 11
15.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11

第 3 部

常規及程序

16.	法律程序一般在家事法庭進行..... 12
17.	特定申請的法律程序，須在原先法庭進行..... 12
18.	法律程序一般以非公開形式聆訊..... 13
19.	針對原訟法庭命令的上訴..... 13
20.	針對家事法庭命令的上訴..... 14
21.	高等法院的規則及常規的適用範圍..... 15
22.	實務指示..... 15
23.	規則委員會指明格式..... 15

第 4 部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24.	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17
25.	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8
26.	關於一般事宜的規則..... 19

第 5 部

雜項條文

條次	頁次
27.	休庭期期間計算方法的規則不適用 22
28.	相應及相關修訂..... 22
附表	相應及相關修訂..... 2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關乎法庭對家庭事宜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常規及程序方面的法律，予以修訂和整合；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以訂立一套經整合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家事訴訟程序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 ——
 - (a) 第 1、2、3(1)((e)段除外)及(2)及 15 條；
 - (b) 第 4 部。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 (a) 就高等法院的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未成年人 (child)指未滿 18 歲的人；

固有司法管轄權 (inherent jurisdiction)就某未成年人而言，指原訟法庭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除受成文法則或案例限制外，在就該未成年人作出命令或裁定爭論點(包括在法庭監護法律程序中作出或裁定)會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或裁定該爭論點；

固有司法管轄權法律程序 (inherent jurisdiction proceeding)指根據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在該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6 條提出的、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庭監護的人的申請，及關乎未成年人受法庭監護的法律程序；

法官 (judge)指原訟法庭法官或家事法官；

法庭 (court)指原訟法庭或家事法庭；

訂明 (prescribed)指由《規則》訂明；

原訟法庭法官 (CFI Judge)指 ——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1)條所述的法官、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或
- (c)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2)條，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行事的上訴法庭法官；

家事法官 (Family Judge)指在家事法庭進行聆訊的、《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法官；

家事法律程序 (family proceeding)——參閱第 3 條；

家事法庭 (Family Court)指在區域法院轄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處理家事法律程序的法庭；

財務命令 (financial order)——參閱第 4 條；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法官 (High Court Judge)指 ——

- (a) 原訟法庭法官；或
- (b) 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聆案官 (Master of the High Court)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聆案官；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of the District Court)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聆案官 (Master of the District Court)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14A 及 14B 條所指的聆案官；

婚姻訴訟 (matrimonial cause)指為任何下述事宜而展開的法律程序 ——

- (a) 離婚；
- (b) 婚姻無效；
- (c) 裁判分居；
- (d) 推定死亡及解除婚姻；

聆案官 (Master) ——

- (a) 就高等法院的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聆案官；及
- (b) 就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聆案官；

《規則》 (Rules)指規則委員會根據第 4 部訂立的規則；

規則委員會 (Rules Committee)指由第 24 條設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實務指示 (Practice Direction)指由下述法官根據第 22(1)條作出的指示 ——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2(2)條指定的高等法院法官。

(2) 在本條例中 ——

- (a) 提述展開某法律程序，其涵義等同開展、提起或開始該法律程序，即使在另一條例中有就該法律程序使用“開展”、“提起”、“開始”或類似詞語亦然；及
- (b) 提述法庭准許作出某作為，其涵義等同法庭對作出該作為給予許可，即使在另一條例中有就該作為使用“許可”一詞亦然。

3. 家事法律程序的涵義

- (1) 家事法律程序是 ——
 - (a) 在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 (b) 婚姻訴訟；
 - (c)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展開的、不屬婚姻訴訟的法律程序；
 - (d) 根據以下成文法則展開的法律程序 ——
 - (i) 第(2)款指明的條例；或
 - (ii) 任何根據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或
 - (e) 根據任何被廢除法例展開的法律程序。
- (2) 為施行第(1)(d)(i)款而指明的條例如下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 (c)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 (d)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e) 《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
 - (f) 《婚生地位條例》(第 184 章)；
 - (g)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
 - (h)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 (i)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j)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k)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 (l)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
- (m)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 (n)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

(3) 在第(1)(e)款中 ——

被廢除法例 (repealed legislation)指任何以下被附表廢除的附屬法例 ——

- (a)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 (b)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 (c)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188 章，附屬法例 A)；
- (d)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
- (e)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 (f)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D)。

4. **財務命令的涵義**

(1) 財務命令 ——

- (a) 是根據第(2)款指明的條文作出的命令；及
- (b) 包括更改、解除或暫緩執行上述命令的命令，或將已遭暫緩執行的上述命令恢復的命令。

(2) 為施行第(1)(a)款而指明的條文如下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10(2)、11(1)(b)、12(b)或 13(2)、(3)或(4)條；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5(1)(c)、(d)或(e)、7 或 9 條；
- (c)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7A 條；

- (d) 《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第 6 條；
- (e)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第 5、6 或 10 條；
- (f) 《家事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3、4、5、6、6A、8、11、13、15、16、17 或 23 條或第 IIA 部(但該條例第 29AC 條關於須獲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許可方可提出經濟資助申請的規定除外)；
- (g)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第 4、7、8 或 9 條。

5.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家事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程序是在高等法院進行，抑或在家事法庭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凡家事法律程序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於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展開，或移交予或移交回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該家事法律程序。
-

第 2 部

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6. 原訟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 (1) 除第 7(2)條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對就下述事宜而進行的家事法律程序，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 (a) 要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M 條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
 - (b) 為取得下述同意而提出的申請：《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14(2)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對法庭的受監護人結婚的同意；
 - (c)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18 條，針對登記官(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婚姻登記官**)的下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某人有權不准發給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 (d)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 部所指的、就領養(該條例第 20A 條所界定的《公約》所適用者)提出的申請；
 - (e)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3B 條所指的、社會福利署署長要求作出具有下述效力的命令的申請：為了某幼年人(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接受某並非居於香港的人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
 - (f)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的第 2 部之下的申請。
- (2) 除第 7(2)條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亦對以下申請，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可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的命令的申請，包括要求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庭監護的人的申請。

7. 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 (1) 除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家事法庭對所有家事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
- (2) 如有原訟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家事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根據第 8(3)或 9(2)條移交予家事法庭，則家事法庭對該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
- (3) 即使在某家事法律程序中申索的款額，超逾《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規定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上限，家事法庭仍對該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
- (4) 即使某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而確定的某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逾《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規定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上限，家事法庭仍具有司法管轄權，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就該土地的權益或關於該土地的權益，作出命令。

8. 原訟法庭與家事法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

- (1) 本條就任何家事法律程序(固有司法管轄權法律程序除外)而適用。
- (2) 如有任何家事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進行，而家事法庭在顧及整體情況後，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理應在原訟法庭聆訊，則家事法庭可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全盤移交予原訟法庭，或將該法律程序部分移交予原訟法庭。
- (3) 如有任何家事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進行，而原訟法庭 ——
 - (a) 為了進行解決財務爭端的聆訊或解決未成年人爭端的聆訊；或
 - (b) 在顧及整體情況後，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理應在家事法庭聆訊，

則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全盤移交予或移交回家事法庭，或將該法律程序部分移交予或移交回家事法庭。

- (4) 如某家事法律程序已由原訟法庭移交予家事法庭，家事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回原訟法庭，但在下述情況下除外 ——
 - (a) 家事法庭信納，自原訟法庭移交該法律程序後，情況有所改變，而家事法庭在顧及整體情況後，認為該法律程序理應在原訟法庭聆訊；或
 - (b) 原訟法庭指示家事法庭，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回原訟法庭。

9. 移交原訟法庭固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 (1) 本條只就固有司法管轄權法律程序而適用。
- (2) 如任何固有司法管轄權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進行，而 ——
 - (a) 所涉及的事實爭論點或法律爭論點的性質，令該法律程序較適宜在家事法庭聆訊；及
 - (b) 該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則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全盤移交予家事法庭，或將該法律程序部分移交予家事法庭。
- (3) 如家事法庭信納，自原訟法庭移交上述法律程序後，情況有所改變，而家事法庭在顧及所涉及的事實爭論點或法律爭論點的性質後，認為該法律程序理應在原訟法庭聆訊，則家事法庭可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回原訟法庭。
- (4) 然而，在下述情況下，家事法庭須將有關法律程序，移交回原訟法庭 ——
 - (a) 須就所涉及的未成年人應否繼續受法庭監護，作出決定；
 - (b) 家事法庭對處理受爭論事宜，不具有司法管轄權；或
 - (c) 原訟法庭指示家事法庭，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回原訟法庭。

- (5) 在考慮應否將某法律程序由某法庭移交予或移交回另一法庭時，法庭須以所涉及的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

10. 裁定根據其他條例展開的家事法律程序

如法庭就根據另一條例展開的家事法律程序，行使本條例下的司法管轄權，法庭須按照該條例及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作出其裁定。

11. 法庭有權就實益擁有權，作出有利於或不利於第三者的宣布

在家事法律程序中，法庭具有權力，就實益擁有權作出有利於或不利於第三者的宣布。

12. 在更改及暫緩執行等權力的規限下，法庭命令屬終局命令

- (1) 除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對各方而言屬終局及不可推翻。
- (2) 法庭有權力更改、暫緩執行、撤銷、解除或恢復其作出的命令，包括 ——
- (a) 以下權力：撤銷應某項申請而作出的命令，並將該申請重新排期聆訊；
 - (b) 以下權力：以法庭有權力作出的命令，取代因任何理由而看似屬無效的另一命令；
 - (c) 以下權力：更改命令，並將更改的生效時間，定於原先作出該命令之時。

13. 法官的權力

- (1) 如成文法則或實務指示規定，法庭須就家事法律程序履行某職能，則除另一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該職能 ——
- (a) 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而言——可由原訟法庭法官履行；及

(b) 就家事法庭的法律程序而言——可由家事法官履行。

- (2) 聆訊家事法律程序的原訟法庭法官，具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就民事案件而賦予原訟法庭的法官的所有權力。
- (3) 聆訊家事法律程序的家事法官，具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就民事案件而賦予區域法院的法官的所有權力。

14. 法官在內庭的權力

法官可在內庭行使《規則》就家事法律程序所訂的、歸屬該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15.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 (1) 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或特別指示，就家事法律程序中可在內庭聆訊和裁定的申請或事宜，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 (2) 所有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賦予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和履行。
-

第 3 部

常規及程序

16. 法律程序一般在家事法庭進行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就某事宜而進行的家事法律程序，須在家事法庭展開，但在下述情況下除外 ——

- (a) 原訟法庭對該事宜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b) 另一成文法則規定，該法律程序須在原訟法庭展開；或
- (c) 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17. 特定申請的法律程序，須在原先法庭進行

就下述條文所述的命令或指令而向法院提出的申請，須向作出該命令或指令的法庭提出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4(4)、10(4)、11(2)、12(c)、14(2)或 20B(10)條；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7(1)或 9C(10)條；
- (c)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48(2)或(3)、48A(5)或 53B(10)條；
- (d)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第 5(6)條；
- (e)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7A 條；
- (f) 《家事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1、12、13、19(6)、23 或 28AB(10)條；
- (g)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13(1)條(在其與撤銷或變更指令有關的範圍內)；
- (h)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第 8(1)、9(2)或 18(1)條。

18. 法律程序一般以非公開形式聆訊

- (1) 除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家事法律程序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按照關於聆訊形式的實務指示進行。
- (2) 然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婚姻訴訟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3) 在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關於性能力問題的證供，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訊。
- (4) 儘管有第(1)款，法庭可在顧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後，命令某家事法律程序的聆訊須開放予公眾旁聽。
- (5) 儘管有第(2)款，法庭可在顧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後，命令某婚姻訴訟的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19. 針對原訟法庭命令的上訴

- (1) 除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針對原訟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2) 任何人不得針對以下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a) 原訟法庭容許延展就某命令提出上訴的時限的命令；
 - (b) 成文法則訂明屬終局的原訟法庭命令；
 - (c) 基於某項暫准判令的婚姻解除或無效的絕對命令，而擬提出上訴的一方雖曾有時間及機會，針對該暫准判令提出上訴，但沒有如此行事；
 - (d) (除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准許上訴外)經各方同意的原訟法庭命令，或僅關乎訟費(根據法律由法庭酌情決定者)的原訟法庭命令；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原訟法庭決定：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已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7C

條，就該決定給予證明書，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給予上訴許可。

- (3) 除《規則》另有規定外，凡原訟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非正審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准許，則屬例外。
- (4) 上訴准許 ——
 - (a) 可就有關非正審命令所產生的某個爭論點而給予；及
 - (b) 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下給予：聆訊該准許申請的法庭認為，為確保該上訴獲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有關條件屬必要。
- (5) 聆訊上訴准許申請的法庭除非信納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支持聆訊該上訴，否則不得給予上訴准許。

20. 針對家事法庭命令的上訴

- (1) 除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凡家事法官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家事法官或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准許，則屬例外。
- (2) 基於某項暫准判令的婚姻解除或無效的絕對命令的任何一方，如雖曾有時間及機會，針對該暫准判令提出上訴，但沒有如此行事，則該一方不得針對該絕對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3) 針對聆案官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向在內庭的家事法官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4)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0、48B、52D、52E 或 53(3)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亦屬當然權利。
- (5) 上訴准許 ——
 - (a) 可就第(1)款所述命令所產生的某個爭議點而給予；及
 - (b) 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下給予：聆訊該准許申請的家事法官或上訴法庭認為，為確保該上訴獲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有關條件屬必要。
- (6) 聆訊上訴准許申請的家事法官或上訴法庭除非信納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支持聆訊該上訴，否則不得給予上訴准許。

21. 高等法院的規則及常規的適用範圍

就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而言，如在本條例或《規則》中，並沒有訂定適用於該法律程序的常規或程序的條文，則在沒有訂定該等條文的範圍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及高等法院的常規適用，但如審理該法律程序的法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22. 實務指示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某一類或多於一類家事法律程序，作出關於常規及程序的指示。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任何高等法院法官，負責作出第(1)款所述的指示。

23. 規則委員會指明格式

- (1) 規則委員會可就本條例中訂明的事宜須使用的格式，或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指明一種或多於一種格式。

- (2) 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須按照該格式指明的指引及指示填寫。

第 4 部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24. 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 (1) 現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 (2) 規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擔任主席；
 - (b) 一名高等法院法官，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c)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一名代表司法常務官的高等法院聆案官，後者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d)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 (e) 一名家事法官，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f)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一名代表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聆案官，後者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g) 一名大律師，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 (h) 一名律師，由香港律師會提名；及
 - (i) 律政司司長，或一名由律政司司長提名的律政司律政人員。
- (3) 規則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成員 4 名，其中一名須為第(2)(g)或(h)款指明的成員。
- (4) 第(2)(c)款指明的成員擔任規則委員會的秘書。
- (5) 在本條中 ——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律政司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指擔任《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1 所述職位其中之一的人；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5. 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規則委員會可 ——

- (a) 訂立規則，以規管和訂明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中家事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
- (b) 就任何關乎家事法律程序的事宜訂立規則，以更有效達致以下條例的目的 ——
 - (i)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14、14AA、21M、26、41、42、44、52A 及 52B 條；
 - (ii)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20 條；
 - (iii)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9A 條；
 - (iv)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 (v)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11A、14 及 49 條；
 - (vi) 《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18A 條；
 - (vii)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
 - (viii)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 (ix)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12、25 及 28 條；
 - (x) 《領養條例》(第 290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5A 條；
 - (x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47A、47D、52B、53 及 53A 條；

- (xii)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尤其是該條例第 6 及 12 條；
 - (xiii)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及
 - (xiv)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及
- (c) 以在不局限(a)及(b)段的原則下，達致第 26 條所列的目的。

26. 關於一般事宜的規則

- (1) 在不局限第 25 條的原則下，可根據該條訂立規則，以 ——
- (a) 規管案件處理；
 - (b) 規管關乎另類爭端排解的事宜；
 - (c) 規管涉及死者或死者遺產的法律程序；
 - (d) 賦權予司法常務官，處理任何關乎下述訟費及利息的事宜 ——
 - (i) 須根據訟費命令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及
 - (ii) 經評定訟費的利息或訟費評定的訟費；
 - (e) 訂明關於在原訟法庭與家事法庭之間移交及再移交法律程序的程序；
 - (f) 規管關乎針對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而提出上訴的事宜；
 - (g) 訂明可由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在家事法律程序中行使的法庭司法管轄權(包括就針對在行使該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命令而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 (h) 訂明費用，並規管關乎在法庭進行的家事法律程序的費用及訟費的事宜；
 - (i) 訂明在某家事法律程序中有利害關係但缺席的人，何時須受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約束；

- (j) 就執行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訂定條文，包括 ——
 - (i) 禁止判定債務人及申索對象離開香港，並命令在訂明情況下向他們支付補償；
 - (ii) 命令判定債務人出庭接受訊問；及
 - (iii) 逮捕和監禁判定債務人；
 - (k) 就關乎在某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的更改、暫緩執行、撤銷、解除或恢復的事宜，訂定條文；
 - (l) 就在某家事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些特定事實的方法，及提出該等事實的證據的方式，訂定條文；
 - (m) 規管關乎提出專家證據及提交專家報告的事宜；
 - (n) 賦權法庭將《規則》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規則》指明的任何期限縮短；
 - (o) 規管關乎家事法律程序的下述事宜：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可由或已經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訂定條文或規管的事宜；
 - (p) 訂明違反《規則》中關乎指明條例的任何條文屬罪行，可被處罰款、監禁或罰款和監禁；
 - (q)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包括就 ——
 - (i) 《規則》指明的不同法庭；或
 - (ii) 《規則》指明的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或司法管轄權，訂立不同條文；及
 - (r) 就規則委員會認為必需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 (2) 就第(1)(p)款而言，就罪行可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2 級罰款，最高監禁刑期為 2 年。
- (3) 在本條中 ——
- 指明條例** (specified Ordinance)指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7. **休庭期期間計算方法的規則不適用**
就原訟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而言，《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1 條並不適用。
28. **相應及相關修訂**
現按照附表所列出的方式，修訂該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
-

附表

[第 3(3)及 28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修訂《I I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2 部

修訂《I I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的建議，對家事司法體系作出訴訟程序的改革，該等建議列於在 2015 年 5 月發布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中。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定義，以作本條例草案釋義之用。草案第 3 及 4 條分別列出 **家事法律程序**及**財務命令**的涵義。
5. 草案第 5 條訂明獲制定的條例(《條例》)適用於任何在高等法院或在家事法庭進行的家事法律程序(包括在草案第 5 條的生效日期前，於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展開，或移交予或移交回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

第 2 部 —— 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6. 草案第 6 及 7 條分別列出在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事宜。
7. 草案第 8 及 9 條處理在原訟法庭與家事法庭之間的法律程序移交。
8. 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原訟法庭或家事法庭根據另一條例展開的家事法律程序，行使《條例》下的司法管轄權，則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裁定，須按照該另一條例及任何根據該另一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
9. 草案第 11 條賦權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就實益擁有權作出有利於或針對第三者的宣布。

10. 草案第 12 條就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庭命令屬終局命令，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3 及 14 條列出家事法律程序中法官及法官在內庭的權力。
12. 草案第 15 條列出 **司法常務官**(草案第 2 條所界定者)及**聆案官**(草案第 2 條所界定者)的權力及責任。

第 3 部 —— 常規及程序

13. 草案第 16 條規管展開家事法律程序的程序，而草案第 17 條規管就該條列出的條文所述的命令或指令提出申請的程序。
14. 草案第 18 條就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訊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的家事法律程序種類，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9 及 20 條是處理針對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命令的上訴。
16. 草案第 21 條訂明，如在《條例》中就某家事法律程序並沒有訂定有關常規或程序，《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及高等法院的常規適用於該法律程序，但如進行該法律程序的法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17. 草案第 22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常規及程序，作出指示。
18. 草案第 23 條賦權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草案第 24 條所設立者)(**規則委員會**)就《條例》中訂明的事宜須使用的格式，或為施行《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指明格式。

第 4 部 ——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19. 草案第 24 條就設立規則委員會，訂定條文。
20. 草案第 25 及 26 條賦權規則委員會為該等條文中列出的目的，訂立規則。

第 5 部 —— 雜項條文

21. 草案第 27 條訂明，《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1 條(休庭期間的計算方法)並不適用於原訟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
22. 草案第 28 條及附表處理對不同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初步框架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一部：引稱、適用範圍、釋義、語言及表格 規定《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將適用於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的法律程序，以及就其他基礎事項作出規定，例如採用的語文、法庭文件的譯本、關於表格的一般條文等。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2 部
第二部：凌駕性目標 訂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基本目標，而這些目標是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則為依歸；並就法庭在程序事宜作出決定方面設立框架，以及就案件管理提供指導。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
第三部：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就關乎不遵從《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訂立懲罰條文，包括法庭可將有關法律程序作廢，以及就懲罰條文的寬免訂立規定。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
第四部：時限	• 《高等法院規則》第 3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規定就《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而言應如何計算期限時間。	
第五部：另類爭端排解 規定法庭具有鼓勵家事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採用另類爭端排解的權力。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3 部
第六部：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規定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其處理的事宜押後，以將該事宜轉交法官聆訊，而有關法官可處理上述事宜，或將該事宜連同其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司法常務官。	• 支持《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暢順運作的新設部分
第七部：案件管理的一般權力 整合法庭在案件管理方面的一般權力，從而訂立一個公平和一致的司法案件管理系統，藉以按照有關基本目標有效落實《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程序步驟。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4 部
第八部：展開法律程序 規定家事法律程序必須於家事法庭展開，除非原訟法庭對有關事宜具專有司法管轄權，或成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9 及 11 條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文法或規則另有規定，又或該案件涉及例外情況。	• 《高等法院規則》第 6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5 部
第九部：送達文件 就為家事法律程序送達原訴申請書及送達文件訂立規則。	•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第 12 條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109-112 及 119 條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1 及第 90 號命令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0、第 11 及第 90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十部：送達認收 列明有關送達認收的規則；當中特別訂明應當要求家事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提供在香港的地址，以便迅速和有效率地送達文件，若訴訟各方有實際的困難而未能遵從，法庭可免除此項要求。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5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
第十一部：婚姻訴訟中的申請的訴訟程序 就婚姻訴訟中的申請訂立規則，包括不鼓勵在此等申請中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以避免造成各方之間不必要的尷尬和敵意。此外，在以性無能或無能力圓房為理由而進行的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規定只有法庭可以在為妥善處理案件而必須委派醫療檢驗人員時，於沒有申請提出的情況下作出委派，藉此避免此等程序被濫用。	• 《婚姻訴訟規則》第 2、5、9、12、13、15A、15B、15C、16、16A、17、18、19、21、24、30、31、33、47A、49、56A、61、62、64、65、65A、66 及 67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 部 • 實務指示 7B、實務指示 15.3 及實務指示 15.4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十二部：申請經濟命令 就在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經濟命令申請訂立常規及程序。具體而言，是將相關實務指示所規定的經改善的附屬濟助程序編纂為成文法規。	• 《婚姻訴訟規則》第 56B、68、68A、69、77、80、81、82、98、99、100、103A、103B 及 103C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9 部 • 實務指示 15.11、實務指示 15.11A 及實務指示 15.12
第十三部：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提出的申請 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訂立常規及程序，在死者的遺囑沒有撥給給養予受養人或所撥給的給養不足的情況下，或受養人根據無遺囑繼承的規則而無權取得遺產，以及在死者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下，容許受養人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命令由死者遺產撥出合理經濟給養。	• 《婚姻訴訟規則》第 77 條、第 101 至 103 條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8 部 • 英國的《1998 年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57 部 • 英國的實務指示 57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十四部：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 就展開和進行法律程序以提供使人免受家庭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侵害的保護，訂立規則。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189A 章) 第 2 條、第 4 至 6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10 部
第十五部：領養法律程序以外的關於子女的法律程序 就所有關於子女的法律程序訂立規則，包括關於管養、教育、監管及照顧子女、監護人、宣告父母身分、委任訴訟監護人及法院監護法律程序等；以及將相關實務指示所規定的關於排解子女糾紛的程序編纂為成文法規。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12 部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 英國的《1991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 • 英國的《1971 年血液測試（父親身分的證據）規例》 • 實務指示 15.13 及實務指示 23.1 • 英國的實務指示 12D
第十六部：領養法律程序中的申請的程序 就與領養兒童有關的申請訂立程序和規則。	•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第 2、2A、3、5 至 33 條；附表 1 和附表 2 •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第 2 至 4 條、第 6 至 32 條；附表 1 和附表 2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14 部
第十七部：雜項申請的程序 就雜項家事法律程序，包括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聲明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	•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18A 條 • 《領養規則》第 14A 及第 28 條 • 《公約領養規則》第 28 及 29 條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7 號命令 • 《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 • 英國的《1991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十八部：狀書 就狀書訂立程序和規定，以便在審訊之前界定各方之間的真正爭論點。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1、18、19、21、25 及 26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
第十九部：修訂 就修訂狀書及其他文件訂立程序。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6、16A、17 及 24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
第二十部：法律程序各方 就將某人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或更改法律程序的一方、針對死者的遺產而提出家事法律程序等事宜，訂立程序；包括規定必須向被新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送達通知書。	• 《婚姻訴訟規則》23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
第二十一部：中止及撤回 訂明關於中止訴訟及撤回申索的程序。	• 《婚姻訴訟規則》第 7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1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二十二部：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雜項條文 訂明款項繳存法院的程序；當中特別規定，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中繳存法院的款項而言，除非是依據一項法庭可在該原訴申請進行審訊或聆訊之前、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命令而支出，否則，不得支出該筆款項。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2A 號命令
第二十三部：非正審申請 訂明作出非正審申請的程序，當中特別規定，所有非正審申請（包括現存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關於中期濟助的申請）均必須藉傳票提出。	• 《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
第二十四部：無行為能力 就關於無行為能力的訴訟各方於家事法庭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安排訂立規則，包括關於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 • 實務指示 SL 6
第二十五部：易受傷害的訴訟各方和證人 就訴訟各方和證人可能因本身易受傷害而影響其參與家事法律程序及其作供能力有所減少的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3A 部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情況訂明法庭就此予以協助的責任和權力，以確保聆訊能公平進行。	
第二十六部：屬實申述 訂明家事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呈交屬實申述的程序，藉以核實包括狀書、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等文件，從而確保此等呈遞予法庭的文件準確反映某方的案情實況。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17 部 • 實務指示 15.12 及實務指示 19.3 • 英國的實務指示 17A
第二十七部：臨時補救、非正審強制令及財產的暫時保存 規定法庭可應家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命令，命令扣留、保管或保存屬於該法律程序的標的物的任何財產、向法院繳存款項，以及作出中期付款。	• 《婚姻訴訟規則》第 78、81 及 84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二十八部：就訟費提供的保證 就法庭可命令家事法律程序（而非婚姻訴訟）的申請人就答辯人在該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訟費提供保證方面的酌情權，訂立規則。	• 《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條
第二十九部：文件透露及查閱 就家事法律程序的文件透露及查閱訂立程序，當中特別賦權法庭命令第三方或非訴訟方作出文件透露，法庭可藉此對與該法庭程序相關的事宜進行更全面的調查。	• 《婚姻訴訟規則》第 28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 部
第三十部：質詢書 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中將關乎申請人與另一方之間有爭議的事宜的質詢書送達方面，訂立程序；而就公平處置該宗訟案或事宜或節省訟費的目的而言，該等質詢書是有必要的。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6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三十一部：證據 特別就家事法律程序的證據訂明程序規則，藉以給予執業者清晰指引。	• 《婚姻訴訟規則》第 39、40 及 41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7、32、38 及 39 條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22 至 24 部 • 實務指示 15.15
第三十二部：誓章 就以誓章形式為家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訂立程序。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1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22 部
第三十三部：專家及裁判委員 就關乎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專家證據以及就涉及由裁判委員在聆訊當中對其專長範圍內的事宜協助法庭方面，訂明程序規則。	• 《高等法院規則》第 33 及 38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25 部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三十四部：轉換律師 就家事法律程序訴訟方轉換或委任律師，或將律師從紀錄上除名，以及已停止代表一方的律師的退任等方面，訂立程序。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2 及 67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26 部
第三十五部：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就家事法律程序的案件管理訂明程序規則。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3、33、34 及 35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5 及 32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 部 • 英國的《1998 年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9 部 • 實務指示 5.2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三十六部：審訊排期及進行審訊 整合與家事法律程序中審訊的排期及進行審訊有關的條文。	• 《婚姻訴訟規則》第 44 至 55 條及第 81 條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5 及 33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35 條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 及 27 部 • 實務指示 15.15
第三十七部：法律程序的透明度 訂明與聆訊和報導法律程序以及取覽法庭文件有關的條文；當中特別規定，除了例如判決傳票等例外情況，家事法律程序（婚姻訴訟除外）不會以公開形式進行，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則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此外，本部分規	•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 第 3、4 及 5 條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定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庭登記處存檔的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	• 實務指示 15.15
第三十八部：訟費 訂明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訟費方面的權力及酌情權。	• 《婚姻訴訟規則》第 91A 條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B 章)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條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28 部 • 實務指示 14.3 及實務指示 14.5
第三十九部：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訂明作出訟費提議及將款項繳存法庭的程序。	• 《婚姻訴訟規則》第 91A 條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A 條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28 部 • 實務指示 14.3
第四十部：移交法律程序 訂明家事法庭和原訟法庭之間移交及再移交家事法律程序的程序及常規。	• 《婚姻訴訟規則》第 32(2)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78 及第 4 號命令
第四十一部：判決及命令 就法庭於家事法律程序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生效、草擬及登錄訂立規則；當中特別就以須予送達另一方的文件的送達方式不合常規為理由而提出的撤銷判決申請，訂立規則；相關情況包括將文件作替代送達的命令或免除文件送達的命令是申請人藉欺詐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	• 《婚姻訴訟規則》第 55 條 • 《高等法院規則》第 20 及第 42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四十二部：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訂明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的規則。 就來自原訟法庭和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訂明規則。	• 《高等法院規則》第 58 及第 59 號命令
第四十三部：來自聆案官的決定的上訴 就來自司法常務官／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訂立規則，包括規定該上訴須向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家事法庭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	• 《高等法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
第四十四部：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 就家事法律程序的支付款項的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訂立程序及規定； 規定申請人可以要求法庭決定在該宗案件的有關情況下最適合的強制執行方法為何；及 就強制執行承諾方面，訂明罰則通知及承諾者須簽署的聲明的格式，以確保承諾者完全明白所作的承諾及不信守承諾的嚴重後果。	• 《婚姻訴訟規則》第 86 及 91 條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33 及 37 部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 英國的實務指示 33A
第四十五部：判決傳票 就判定債權人強制執行判定債項訂立程序，以因應上訴庭在 <i>YBL v LWC</i> [2017] 1 HKLRD 823 一案的判決及相關實務指示 SL，使其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和第 11 條；當中特別把訊問判定債務人及將其交付羈押視為各自獨立及各自不同的程序，而所涉及的申請程序亦各有不同。	• 《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及 88 條 • 《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8、49B 及 52 號命令 • 英國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33 部 • 實務指示 SL10.2
第四十六部：對債務人進行訊問 訂立在家事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訊問的程序。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8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四十七部：以監禁方式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 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中以監禁方式對判定債務人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訂立程序。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
第四十八部：扣押入息令 就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針對沒有合理辯解而拖欠付款的贍養費支付人作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訂立規定；當中特別規定扣押入息令除適用於為子女/兒童作出的臨時贍養令之外，亦適用於在訟案待決期間為配偶提供的贍養費。	• 《扣押入息令規則》
第四十九部：交付羈押 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作出交付羈押令訂立程序，包括規定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 《婚姻訴訟規則》第 90 條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 • 英國的實務指示 33A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第五十部：押記令及停止令 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針對判定債務人的押記令及停止令訂立規定。	• 《高等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
第五十一部：第三債務人的命令 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針對判定債務人的第三債務人命令訂立規定。	• 《高等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49 號命令
第五十二部：禁止令 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針對判定債務人的禁止令訂立規定。	• 《高等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
第五十三部：執行令狀：一般規定 就於家事法律程序中為使判定債項得以清償而發出針對判定債務人的財產的執行令狀訂立規定；這些令狀包括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管有令狀、交付令狀、暫時扣押令狀及為使判定債項得以清償的任何進一步令狀。	• 《高等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
第五十四部：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 《高等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47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就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訂立特定規則，分別涵蓋出售不動產和動產。	
第五十五部：接管人：衡平法執行 就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對屬於判定債務人的權益委任接管人，以防止債務人取得或處理該些款項而對判定債權人造成損害，訂立規定。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0 及 51 號命令
第五十六部：交互強制執行贍養令 就於香港登記由交互執行國發出的贍養令的方式，以及就強制執行據此而登記的命令的方式，訂立規定。 就於香港登記由交互執行國發出的贍養令的方式、於交互執行國登記由香港發出的贍養令的方式，以及就強制執行據此而登記的命令的方式，訂立規定。	•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188A 章）
第五十七部：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訂明處理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程序。	• 《高等法院規則》第 32A 號命令
第五十八部：法律程序的紀錄	• 《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概括描述	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
就製備法律程序的紀錄訂立規則。	
第五十九部：過渡性安排及保留條文 就《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方面的過渡性安排訂立規定，當中特別訂明新規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量適用於現有家事法律程序這項一般原則。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7 條 • 英國的實務指示 36A

註：

- (1) 上文關於《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所涵蓋的事宜的概括描述，以及參考資料的主要來源，反映司法機構的草擬工作的最新情況。此等內容或會有進一步修訂。
- (2) 司法機構計劃，日後將會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之中特設一個部分，以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所涵蓋的事宜訂立規定。該等事宜包括若干實務、常規及程序，關乎與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提出的各種申請、執行已登記命令、須繳付的費用等。
- (3) 司法機構計劃計劃，現時由不同法例（例如《婚姻訴訟（費用）規則》、《區域法院（費用）規則》(第 336C 章)、《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等）所訂明的須就家事法律程序雜項訴訟須繳付的費用，將會整合及訂明於一項專設附屬法例之下，法庭使用者可省卻為此參照查閱不同條文。